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保險小字第55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古駟芯（原名古錡沅）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張哲銘
　　江宇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於訴訟進行中於114年1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本院卷第77頁），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000元，及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

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稱之『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原告即反訴被告（下稱反訴被告）主張被告公司即反訴原告公司（下稱反訴原告公司）對於訴外人羅子超之Ａ、Ｂ段住院，應給付醫療保險金7萬元，惟反訴原告公司主張反訴被告對於訴外人羅子超之於111年5月10日至111年5月22日（下稱Ａ段住院）、111年5月23日至111年6月16日（下稱Ｂ段住院）等Ａ、Ｂ段住院，已溢領醫療保險金1萬5000元，係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爰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反訴被告應負返還責任。有鑑於本訴與反訴均為源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爭執，攻擊防禦方法關係密切，兩訴言詞辯論之資料亦可相互利用，有利於當事人間紛爭之一次解決及達訴訟經濟之目的，參諸前揭規定及實務見解，本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應相牽連，反訴原告公司提起反訴，自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甲、本訴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之先夫即訴外人羅子超(下簡稱羅子超)，為民國107年3月入職華新麗華電線電纜公司新莊廠之品保工程師，並參加該公司之員工團體保險(下簡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因羅子超於110年11月10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胃癌，不幸於111年6月16日因胃癌去世，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請求未給付之醫療保險金，惟遭被告拒絕。

㈡又於溝通理賠過程中，被告理賠人員蔡小姐(原告不知確切大名)於112年2月22日電話中稱原告已「溢領」，無視羅子超於代筆遺囑中所示「本人之商業保險給付指定由配偶古錡沅為單獨請領人」、「指定配偶古錡沅為本遺囑之遺囑執行人」內容，不願給付尚未請領之保險金，還威脅稱查詢原告於被告公司有其他儲蓄險保單，未來請領儲蓄險之保險金，將前開溢領部分扣除，更遑論提供理賠計算明細等文件提供原告核對金額是否正確等情。

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000元，及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之配偶羅子超，前為訴外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華新麗華公司）所屬員工。華新麗華公司以自己為要保人、羅子超為被保險人，向被告公司投保團體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團保，被證1），保險期間自111年6月1日0時起至112年6月1日0時止，系爭團保之商品包含「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被證2）。嗣羅子超因罹患胃癌合併骨轉移疾病，分別於111年5月10日至111年5月22日（A段住院）、111年5月23日至111年6月16日（B段住院）在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仍不幸於111年6月16日身故（被證3）。

㈡被告公司於111年8月3日已給付身故保險金169萬7000元（與

本件爭議無關）、B段住院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3萬7500元、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2萬5000元予原告（被證4）。原告再於112年2月17日向被告公司申請理賠保險金（被證5），被告公司因認原告已有溢領保險金之情事(如附表)。

㈢縱使原告依本院113年12月28日函旨遵期補正其訴，所請仍無理由：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

2.次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2條亦有明定。

3.經查，依系爭團保要保書及系爭附約第20條之約定（參被證1、被證2），羅子超A、B段住院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均已指定以羅子超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即原告與羅文滿為受益人，其受益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應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即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規定，應由原告與羅文滿各得保險金之二分之一。此外，上開保險金既已約定於被保險人羅子超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原告與羅文滿，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羅子超之遺產。故原告雖提出所謂羅子超之代筆遺囑佐為本件論據，然姑不論該代筆遺囑之真偽或內容為何，核與本件爭執已無關聯，至為明確。

4.準此，參照附表所示案關理賠情形，被告公司依約就A、B段住院應給付予原告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總計為4萬7500元，原告受領6萬2500元，當已溢領15000元，顯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被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公司尚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原告返還。至

於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給付上開保險金之義務，業已清償完畢。故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應給付保險金7萬元云云，顯屬無由，應予駁回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乙、反訴方面：

一、反訴原告主張：

㈠反訴被告對於羅子超之Ａ、Ｂ段住院溢領醫療保險金1萬5000元，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反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反訴被告應負返還責任。

㈡並聲明：

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萬5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

㈠反訴被告無能力且無從得知受領之保險金金額是否正確，無從驗算。蓋因反訴原告提供之理賠給付明細並「無」給付金額的詳細算式和受益比率，可供反訴被告對帳，反訴被告僅可得知有一筆保險理賠金入帳。本反訴案件爭點之所在，係因反訴原被告所持立場不同，對於理賠金額之數額有所爭論，反訴原告保險公司單方面認為有溢領情形。況反訴被告係處於完全被動受領之地位，只能合理期待對造公司善盡其專業之責，會正確無誤地負起保險契約之責。從而，反訴原告能否請求保險金、請求理賠數額之多寡，全部資訊皆在保險人之掌握中。

㈡按保險事業為國家特許事業，對造公司有千萬保戶之信賴，社會對其有高度之期許，為壽險業之楷模，為全臺最大的保險公司，有其應負擔之CSR企業社會責任。然對造公司不思檢討團險理賠部門工作之改進，並對其理賠部門錯誤之行為負擔其業務過失之責，卻反而轉向要求完全處於弱勢消費者之反訴被告承擔其業務過失並負擔利息與反訴訴訟費用，對

反訴被告非常不公！

㈢綜上，特別是反訴原告公司請求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與反訴訴訟費用，實難令人甘服，其必須為其理賠錯誤之行為付出代價，特別是請求遲延利息與反訴訴訟費用顯無理由。

㈣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甲、本訴部分：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足徵原告應證明其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方得處分該保險利益，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其為要保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7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1月18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原告亦坦認，見本院卷第88頁第9行)；退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7頁第28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4年1月18日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有：㈠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㈡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㈢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

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3年12月28日以北院縉民壬113年北保險小字第55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43頁)，然迄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及本件原告為要保人之事實，均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⑴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⑵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⑶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⑷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⑸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7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1月18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原告亦坦認，見本院卷第88頁第9行)；退萬步

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7頁第28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4年1月18日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從而，原告於114年2月28日書狀始提出之原證7至12，顯屬逾時提出，本院不應審酌，被告於114年1月21日提出之被證7、8，亦屬逾時提出，本院亦不應審酌，解釋上亦屬相同。

㈢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訴外人華新麗華公司(本院卷第69頁)，原告亦對該情不爭執(新北卷第11頁)，足見羅子超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依法自無以遺囑變更受益人之權利，此為法律所規定，自不得認該契約是定型化契約或為任何反於該法律規定之主張云云，故依法原告不得請求系爭保險金，自無庸審酌原告其餘之主張；加以，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乙、反訴部分：

㈠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

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2條亦有明定。第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依系爭團保要保書及系爭附約第20條之約定（本院卷第55至64頁），羅子超如附表之Ａ、Ｂ段住院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均指定以羅子超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即反訴被告與羅文滿為受益人，其受益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應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即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規定，應由反訴被告與羅文滿各得保險金之二分之一。此外，上開保險金既約定於被保險人羅子超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反訴被告與羅文滿，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羅子超之遺產。故反訴被告雖提出所謂羅子超之代筆遺囑核與本件爭執已無關聯，至為明確。

㈢反訴被告雖仍執詞如上辯稱云云，但反訴原告於111年8月3日已給付身故保險金169萬7000元、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3萬7500元、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2萬5000元，共計175萬9500元予原告，除有反訴原告理賠給付明細（本院卷第67頁）可憑，並為反訴被告所不否認。準此，反訴原告公司依約就Ａ、Ｂ段住院應給付反訴被告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總計應為4萬7500元，則反訴被告受領6萬2500元，當已溢領1萬5000元無疑，反訴被告受領該1萬5000元，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反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反訴原告公司自得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上開溢領金額1萬5000元。反訴被告自不得於訴訟中以其訴訟前不知保險金如何計算為由，拒絕返還已受領之金額，反訴被告之辯解殊無可採。

四、綜上，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000元，及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萬5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114年1月22日，本院第89至9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雖原告與反訴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本院自不受拘束，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一、本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二、反訴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保單號碼	住院區段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應給付對象/金額	已給付對象/金額
Z000000000	111/5/10-111/5/22 A段住院共13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日額1500元×13日=19500元	小計32500元	原告16250元	尚未申領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日額1000元×13日=13000元		羅文滿16250元	
	111/5/23-111/6/16 B段住院共25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日額1500元×25日=37500元	小計62500元	原告31250元	原告62500元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日額1000元×25日=25000元		羅文滿31250元	
備註：原告主張金額7萬元之依據固屬不明，然依上開說明，原告對於A、B段住院，應受領之保險金總計僅為47500元（即A段住院16250＋B段住院31250＝47500），卻受領62500元，當已溢領15000元。						

附件(本院卷第33至42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㈡、二㈠㈡、三㈠㈡、四㈠㈡；被告一㈠、二㈠㈡、三㈠㈡、四㈠㈡，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㈠原告之先夫即訴外人羅子超(下簡稱羅子超)，為107年3月入職華新麗華電線電纜公司新莊廠之品保工程師，並參加該公司之員工團體保險(下簡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因羅子超於110年11月10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胃癌，不幸於111年6月16日因胃癌去世，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請求未給付之醫療保險金，惟遭被告拒絕。

㈡又於溝通理賠過程中，被告理賠人員蔡小姐(原告不知確切大名)於112年2月22日電話中稱原告已「溢領」，無視羅子超於代筆遺囑中所示「本人之商業保險給付指定由配偶古錡沅為單獨請領人」、「指定配偶古錡沅為本遺囑之遺囑執行人」內容，不願給付尚未請領之保險金，還威脅稱查詢原告於被告公司有其他儲蓄險保單，未來請領儲蓄險之保險金，將前開溢領部分扣除，更遑論提供理賠計算明細等文件提供原告核對金額是否正確。為此，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此金額略估…)，並提出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代

筆遺囑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㈠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4年1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系爭保險金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⑴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⑵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⑶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❶聲請調閱羅子超之病歷與住院費用、❷提出羅子超之病歷(含主訴)，藉其既往症以證明其於x年前已有y症狀，且y症狀會導致胃癌之結果、❸聲請鑑定其既往症與胃癌之因果關係、❹被告對原告主張：「…又於溝通理賠過程中，被告理賠人員蔡小姐(原告不知確切大名)於112年2月22日電話中稱原告已『溢領』，…」、「…還威脅稱查詢原告於被告公司有其他儲蓄險保單，未來請領儲蓄險之

保險金，將前開溢領部分扣除，…」之事實，是否爭執？又被告已給付羅子超之繼承人若干保險金，請提出各保險單之給付情事，並說明何以部分醫療費用不給付原告保險金、❺如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訪查人員之訪查紀錄…〉，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㈡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⑴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此金額略估…)…」，原告既主張被告仍有保險金未付，其主張權利，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且原告未具體陳明被告應給付若干保險金，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似應駁回原告之訴，但前開情形尚可補正，請原告❶自行核算前揭保險金並更正其訴之聲明(訴之聲明必需具體、特定)、❷提出羅子超之系爭醫療費用，並說明何以該費用被告應為給付、❸前開給付係依據系爭保險契約何條之規定、❹聲請調閱羅子超之病歷與住院費用、❺聲請鑑定羅子超之既往症與胃癌不具因果關係…等等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⑵承上，請原告注意小額訴訟之下列條文：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適用）

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

（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

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

⑶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又於溝通理賠過程中，被告理賠人員蔡小姐(原告不知確切大名)於112年2月22日電話中稱原告已『溢領』，…」、「…還威脅稱查詢原告於被告公司有其他儲蓄險保單，未來請領儲蓄險之保險金，將前開溢領部分扣除，…」，被告雖曾言「原告於被告公司有其他儲蓄險保單，未來請領儲蓄險之保險金，將前開溢領部分扣除」係被告合法行使權利之結果，為何會認為被告威脅原告？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法；

⑷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更遑論提供理賠計算明細等文件提供原告核對金額是否正確…」，**被告何以有提供理賠計算明細等文件等義務？其法律效果為何？，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⑸**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❶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e，證人e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4年1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4年1月1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㈡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1月1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㈠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㈡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㈢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㈣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㈤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㈠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1月1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㈡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1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㈠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1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㈡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1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㈢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剃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㈣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㈤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㈡至說明㈤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㈠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㈡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㈢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㈣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